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京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72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银行账户被强制划转及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并强制扣款。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，银行账号为 1000000010120100410527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7,336,314.33 元，全部为募集资金利息，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通过强制执行，从该募集资金专户扣划 7,336,314.33 元。

2、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。该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（曾用名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坝河支行），银行账号为 604815223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23,842.33 元。

二、如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的原因及涉案情况

1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

序号	案件性质	执行案件主体	涉案金额	案件进展
1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文创支行 被执行人： 京蓝时代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,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33,828,000.00 元	2022 年 3 月 2 日, 恢复执行
2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： 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：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20,332,872.00 元	2021 年 12 月 1 日, 终结本次执行
3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： 北京阳光丽景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：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352,546.00 元	2021 年 10 月 21 日, 恢复执行

4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: 京蓝北方园林(天津)有限公司,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, 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, 高学刚	12,646,054.00 元	已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并已结案。
5	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: 京蓝北方园林(天津)有限公司,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高学刚	42,680,320.00 元	2021年12月31日, 首次执行
6	劳动仲裁	申请执行人: 张飞飞 被执行人: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	51,608.00 元	2022年4月7日, 恢复执行
7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被执行人: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,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易成美家商贸有限公司、高晓军	10,030,000.00 元	2022年4月15日, 首次执行
8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 被执行人: 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,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浩、北京中鼎荣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	9,940,000.00 元	2022年4月15日, 首次执行
9	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永清县润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: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郭绍增	48,000,000.00 元	2021年3月8日首次查封

2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丽都支行

序号	案件性质	执行案件主体	涉案金额	案件进展
1	工商保险待遇劳动争议纠纷	申请执行人: 鞠国艳 被执行人: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	206,967.00 元	2022年4月18日首次执行
2	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内蒙古吴蒙缘洲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: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	289,325.00 元	2022年4月10日首次执行
3	借款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赤峰蒙古族中学乌可力教育基金会 被执行人: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	3,621,800.00 元	2022年3月8日首次执行

4	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宁夏元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: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、京蓝沐禾(贺兰县)灌溉服务有限公司	229,565.43 元	2022年2月17日首次执行
5	建设工程合同纠纷	申请执行人: 内蒙古富林节水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: 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	138,839.22 元	2022年4月1日首次执行

三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鉴于如上募集资金专户非公司日常经营用主要账户,因此公司如上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,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9.8.1的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,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,尽快解除公司冻结账户的异常状态,并积极应对相关诉讼全力保障公司合法权益,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